

臺南市 112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強化國民小學數學教育，發展數學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- (二)引發學生探討數學問題的興趣，培養學生數學獨立思考與推理能力。
- (三)激發學生數學學習潛力，拔擢富數學創造思考力的優秀人才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（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：個人、團體、機構），由各校遴選優秀學生自由參賽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參賽組別：

1. 個人賽：分一般組和資優組。
2. 團體賽：不分組別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. 個人賽：各校依下列人數規定自行擇優報名參加。

- (1) 未設立資賦優異教育班之學校：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六年級班級數之 1 倍為上限（不計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，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。
- (2) 有設立資賦優異教育班之學校：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。一般組以該校六年級班級數之 1 倍為上限（不計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；資優組以資優班六年級學生為主，不限報名人數。
- (3) 一般組得報考資優組，資優組不得報考一般組。

2. 團體賽：

- (1) 六年級學生 4 人 1 隊（僅限一般生參加），不得跨校組隊（惟參與本市偏遠地區學校跨校合作創新學習試辦計畫學校可 2 校跨校組隊）。
- (2) 各校參賽隊數：總班級數 23 班以下限報名 1 隊，24 班以上限報名 2 隊。
- (3) 全市報名隊數，以 40 隊為原則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衡酌受理。

3. 個人賽及團體賽學生不得重複報名。

(三) 競賽範圍：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為命題範圍，並融入部分挑戰題。

(四) 命題型式：

1. 個人賽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，其中選擇題部分以劃答案卡方式答題。

2. 團體賽：題型為非選擇題。

(五) 競賽規則：

1. 個人賽：

(1) 採紙本測驗方式進行，競賽題目當日現場公布。

(2) 競賽後試卷及答案卡（卷）當場一併繳回。

2. 團體賽：

(1) 每隊 4 人皆須到場，始能進場參賽，若參賽學生因臨時狀況無法到場，請於競賽當日應試前填寫「替換選手申請書」（附件 2）並繳至報到處，每隊至多得替換 1 人。

(2) 採紙本測驗方式進行，競賽題目當日現場公布。

(3) 採全隊共同作答，允許討論之方式進行。

(4) 競賽後試卷及答案卷當場一併繳回，每隊僅需繳交 1 份答案卷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日)9：30-10：40

(10 分鐘測驗說明，60 分鐘測驗，共 70 分鐘)

六、競賽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 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一) 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敬請逕行上網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「線上填報系統」填報各校參賽資料(附件 3、4)。

八、成績公告及複查：

(一) 112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日)13：00 前，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網站、億載國小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
(二) 112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一)9：00-12：00 於億載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試題釋疑申請表」（附件 5），傳真至億載國小（06-2932365）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（06-2932371 分機 811，聯絡人：教務主任吳博

仁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112年12月14日(星期四)18:00後可至「臺南市112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成績。

(四)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9:00-12:00於億載國小教務處接受成績複查，請填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附件6)，傳真至億載國小(06-2932365)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932371分機811，聯絡人：教務主任吳博仁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17:00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九、競賽獎勵：

(一)個人賽：依成績高低錄取，倘遇同分時，則依非選擇題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再遇同分時，則增額錄取。

1. 一般組：錄取金牌6名、銀牌10名、銅牌14名、佳作10-20名，共40-50名(佳作由數學競賽委員會酌予調整得獎比例)。

2. 資優組：錄取金牌3名、銀牌5名、銅牌7名、佳作5-10名，共20-25名(佳作由數學競賽委員會酌予調整得獎比例)。

(二)團體賽：依成績高低錄取，錄取金牌1隊、銀牌3隊、銅牌3隊、佳作3-6隊，共10-13隊(佳作由數學競賽委員會酌予調整得獎比例)，如遇同分時，則增額錄取，並依實際參賽學生給予獎勵。

十、獎勵：本案承辦學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獎勵

十一、指導教師獎勵：

(一)每位(隊)獲獎學生以1位指導教師為限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)。

(二)指導學生(隊伍)獲金牌嘉獎二次或獎狀乙張、銀牌嘉獎乙次或獎狀乙張、銅牌嘉獎乙次或獎狀乙張，佳作獎狀乙張。

(三)同一教師指導學生(隊伍)獲得2項以上獎項(個人賽及團體賽獎項合併計算)時，以最高獎勵為限，不重複獎勵。

(四)獎勵以敘獎為主，兼任、代課教師給予獎狀。

十二、本競賽相關申訴疑義，將提交數學競賽委員會決議後辦理。該委員會委員包含教育行政代表2名及學校行政代表5名，進行確認試題疑義、成績、得獎名單

及處理申訴疑義，以確保參賽學生之權益。

臺南市 112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（個人賽）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日)。
- 二、考試時間：9:30-10:40【9：30 參賽學生進場、9：30-9：40 測驗說明、9：40 開始測驗】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億載國小教室。
- 四、測驗題型：選擇題及非選擇題，其中選擇題部分以 2B 鉛筆作答（電腦閱卷），非選擇題部分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（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）。
- 五、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，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（不得書寫任何標記、字體）。
- 六、本競賽以學生有照片的在學證明辨明身分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，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- 七、入場就座後，應檢查答案卡（卷）上的試場、座號資料是否正確，發覺不同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；未查明前，切勿作答。
- 八、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九、考試當天未攜帶有照片的在學證明之參賽學生，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，並填具「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」（如附件 1），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11 日(星期一)17:00 前主動與億載國小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，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十、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十一、參賽學生之「准考證號碼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、「試場位置分布圖」、「交通路線圖」於 11 月 27 日(星期一)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億載國小網站，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。
- 十二、12 月 10 日(星期日)13: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億載國小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
- 十三、12月11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億載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複賽試題釋疑申請表」(如附件 5)，傳真至億載國小(06-2932365)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932371 分機 811，聯絡人：教務主任吳博仁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四、12月14日(星期四)18:00 後可至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成績。
- 十五、12月18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億載國小接受成績複查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 6)，傳真至億載國小(06-2932365)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932371 分機 811，聯絡人：教務主任吳博仁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六、12月20日(星期三)17: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億載國小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- 十七、有關違規事項如下：
- (一)考場不提供時鐘，以學校鐘聲為主，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(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)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 - (二)進入試場後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考場前後方。測驗時可攜帶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，違者扣總成績 3 分；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、通訊器材、穿戴式裝置【說明如附件 9】、簿本書籍、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入座，違者扣總成績 3 分。
 - (三)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，若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，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，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 - (四)參賽學生請準時入場，依編定座號就座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(9:55)者不得入場。測驗開始後，未滿 30 分鐘(10:10)不得交卷出場。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 - (五)作答時，答案必須在答案卡(卷)上指定處書寫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六)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(卷)出場，試題卷與答案卡(卷)須一併繳交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
(七)測驗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離座出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臺南市 112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（團體賽）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日)。
- 二、考試時間：9:30-10:40【9：30 參賽學生進場、9：30-9：40 測驗說明、9：40 開始測驗】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億載國小專科大樓 4 樓大會議室暨多功能教室。
- 四、測驗題型：非選擇題，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（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）。
- 五、考量部分桌椅桌面不甚平整，請參賽隊伍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（不得書寫任何標記、字體）。
- 六、本競賽以學生有照片的在學證明辨明身分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，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- 七、入場就座後，應檢查答案卡卷上的試場、座號資料是否正確，發覺不同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；未查明前，切勿作答。
- 八、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九、考試當天未攜帶有照片的在學證明之參賽學生，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，並填具「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」（如附件 1），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11 日(星期一)17:00 前主動與億載國小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，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十、參賽隊伍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十一、參賽隊伍之「准考證號碼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、「試場位置分布圖」、「交通路線圖」於 11 月 27 日(星期一)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億載國小網站，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。
- 十二、12 月 10 日(星期日)13: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億載國小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- 十三、12 月 11 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億載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試題釋疑申請表」（如附件 5），傳真至億載國小（06-2932365）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932371 分機 811，聯絡人：教務主任吳博仁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十四、12月14日(星期四)18:00後可至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成績。
- 十五、12月18日(星期一)9:00-12:00於億載國小接受成績複查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6)，傳真至億載國小(06-2932365)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932371分機811，聯絡人：教務主任吳博仁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六、12月20日(星期三)17:00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億載國小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- 十七、有關違規事項如下：
- (一)考場不提供時鐘，以學校鐘聲為主，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(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)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總成績3分。
 - (二)進入試場後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考場後方。測驗時可攜帶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，違者扣總成績3分；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、通訊器材、穿戴式裝置【說明如附件9】、簿本書籍、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入座，違者扣總成績3分。
 - (三)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，若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，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，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，扣總成績3分。
 - (四)參賽隊伍需4人到齊始能入場，若參賽學生臨時發生狀況可以替換選手方式進場參賽(僅限1位)，並請準時依編定座位就座，遲到超過15分鐘(9:55)者不得入場。測驗開始後，未滿30分鐘(10:10)不得交卷出場。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 - (五)作答時，答案必須在答案卡卷上指定處書寫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六)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卷出場，試題卷與答案卷須一併繳交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 - (七)測驗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離座出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

穿戴式裝置例舉

<p>Google Glass</p>  <p>功能：支援手勢及觸控板（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）操控，可拍照及錄影。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。</p>	
<p>ASUS ZenWatch</p>  <p>功能：支援藍牙傳輸、加速度感應器、陀螺儀、電子羅盤、心跳感應器，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，可遙控手機拍照，並可語音控制。</p>	<p>Apple Watch</p>  <p>功能：支援聲控、GPS、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，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、簡訊及上網等功能。</p>
<p>Samsung Gear S</p>  <p>功能：支援 3G 獨立通話，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，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。</p>	<p>Sony SmartBand-Talk</p>  <p>功能：支援藍牙傳輸、語音控制、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。與手機連線後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。</p>

資料來源：考選部

備註：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。

資料來源：考選部